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函

地址：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1號

承辦人：張丹品

電話：28740670#1607

傳真：28740821

電子信箱：meimay777164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明校視資字第1033007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0073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0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「口述影像與視覺文化無障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0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特殊教育經常運用報讀服務，但報讀不等於口述影像，需要進一步分析視覺資訊中的文化要素，才能提升語言資訊之內涵。口述影像之專業不只對視障生有助益，對其他身障類別學生之服務亦甚重要。為推廣口述影像之理念，舉辦兩場次研習，分享口述影像的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技術，請協助宣傳研習資訊，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。
- 三、本研習針對有視障生就讀的學校近行人員調訓，請招收有視障生的學校至少薦派一名特教老師參與，並准予該人員公假排代出席。本研習同時歡迎其他非視障生就讀的學校派員參加，敬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電0研-02-04交
交14號:53章

電王秋婷

掛號：

敬會

1. 公告周知

特教班

2. 轉知特教班

資源班老師知悉

資源班

裝

訂



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

「口述影像與視覺文化無障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 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依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0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除了視覺外，聽覺也是接收資訊上相當重要的管道。特殊教育經常提供報讀輔助學生學習，但若將報讀的層次拉高，加入口述影像之專業，對學生之助益將更甚提升。為促進各教育階段普通學校特教老師、特殊學校之視障教育教師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對於口述影像的瞭解，以工作坊形式連貫主題研究，從口述影像的理論基礎出發，擴展至實際應用之技術，並且透過研習活動加強特教老師校際間交流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伍、 研習時間與講師：(連續性課程，請盡量兩場都參與)

第一場-103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第二場-10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陸、 研習主題與講師：

第一場 3/14(星期五)：口述影像的秘密花園-認識理論基礎，講師趙雅麗

教授(現任淡江大學大傳系教授，為全球口述影像

研究權威、口述影像發展協會創辦人與理事長)。

第二場 3/19(星期三)：口述影像的文化饗宴-實務應用觀摩，講師趙又慈老師(文創產業諮詢顧問、資深口述影像應用設計師)

柒、 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 臺北市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。
- 二、 臺北市國中、國小階段視障重點學校、啟明學校教師。
- 三、 視障教育相關人員及家長。

捌、 研習時數：每場研習 3 小時，2 場研習，共 6 小時研習時數。依每場簽到實際出席情形核與時數。

玖、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二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
壹拾、 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 報名：教師、教育相關人員請於 3 月 14 日、3 月 19 日前上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完成第一場與第二場報名。(報名路徑：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》→《教師研習》→《臺北市》→《登錄單位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》查詢)。而家長、其他相關人員報名請填寫附件報名表，回傳承辦人。

壹拾貳、 本研習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

「口述影像與視覺文化無障礙工作坊」報名表

《家長、非教育人員報名表》

家長姓名	學生學校/年級	學生姓名	聯絡電話	研習日期
				☐ 3/14(五) ☐ 3/19(三)
				☐ 3/14(五) ☐ 3/19(三)
				☐ 3/14(五) ☐ 3/19(三)
				☐ 3/14(五) ☐ 3/19(三)

(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)

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【電話】：(02)2874-0670 轉 1607

【傳真】：(02)2874-0670

【e-mail】：tp28740670@gmail.com

【地址】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

研習聯絡人：張丹品老師

〈注意：紙本報名表僅提供給家長、非教育人員使用，教師請上特教通報網報名，以利業務單位後續核發研習時數。〉

